附件

**双辽市推进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加快推进我市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建立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体系，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特色种植业产业范围

棚室、露地栽培的蔬菜、水果（包括瓜类）、食药用箘、鲜食玉米，庭院加工，特色产品冷藏保鲜，特色种植业产品深加工等。

二、扶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棚膜经济规模园区建设补助

按照“先建后补、递增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建设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园区。以一级园区棚室（棚室面积30-49亩）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50-69亩）补助比例上浮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70-99亩）补助比例上浮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100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200%。（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 ）

（二）党建引领发展特色种植业“一品村”补助

村级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特色种植业“一品村”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辐射带动10000亩以上，带动全村农户30％以上，年可增加收入10万元以上的，补助壮大集体经济资金，用于发展特色种植产业。（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三）招商引资特色深加工企业奖励

新引进域外及本地企业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特色深加工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类固定资产投资可放宽至3000万元，严格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深加工特色产品50万吨以上。从实现经营收入之日起，前3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后3年每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同时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拉动作用强、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各乡镇街）

（四）发展特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

扶持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带动能力强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本年度兴建（购置）的生产经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比例为项目造价（投资）的30%，每个合作社补贴最高限额为20万元；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本年度兴建（购置）的生产经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家庭农场补贴最高限额为20万元。

扶持发展特色种植就业帮扶车间，对特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可间歇式务工），脱贫人口年收入不低于4000元的用人单位可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给予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奖补。（牵头部门：市农经总站、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五）农产品品牌认证奖励

在双辽市注册登记且在双辽市区域内拥有固定种植生产基地，产品质量稳定，2022年申请并通过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机构认证的绿色食品及有机农产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组织。首次申请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生产组织给予奖励。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展认证，按照一定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同一主体、同一年度获得不同认证，按其中最高奖励标准对一种认证进行奖励。（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六）电商平台建设奖励

支持、推动、促进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加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双辽市域内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双辽特色种植及深加工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能够实现当年入规入统的，将按相关政策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七）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符合建设要求的新建及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符合《2022 年吉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要求的新建及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双限”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建设主体进行补贴。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超支不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

（八）露地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政策

结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特色产业优势村集中连片露地蔬菜生产基地实行田、土、水、路、电、技、管等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蔬菜生产地力和质量。（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九）特色产业优势村物流业发展政策

支持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优势村物流业发展，依托农村客运站、乡镇邮政支局、村委会和电商服务站等场所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中心、乡镇级农村物流服务站和村级物流服务点。结合农村班线客车公交化改造工作，拓展客运车辆小件运送业务，进一步推进快递物流向农村的乡镇村屯延伸，降低物流成本，方便群众，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乡镇街）

（十）用地政策

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使用一般耕地，不破坏耕地作层、未改变地类的，可以不作进出平衡。特色农业种植配建的保鲜冷藏、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项目占地可办理农用地转用，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

为实施现代特色种植业产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可实施点状供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分局、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金融服务政策

引导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信用联社、吉银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开展“惠农e贷”、“农担通”等，针对产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强化信贷周期和特色产业发展周期相匹配。贷款期限延长至1-3年，执行年利率3.85%-6.45%（依据央行基准利率随时调整）；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积极与银行协调开展相关帮扶业务，对符合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的项目积极降低担保费率，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借款额度的1%。推进线上线下信贷产品融合，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放款效率；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建立动态融资需求库，畅通融资渠道，破解特色产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市各银行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

（十二）科技服务政策

依托“农业专家工作站”，加强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所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聘请农业专家、教授进行蔬菜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依托市、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开展农技人员下乡、科技特派员下乡活动，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技术指导到村、到社、到户；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在课程设置、学员招生等方面向蔬菜专业倾斜，重点培养蔬菜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及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人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街）

（十三）附则

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若与上级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为准；若与本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新政策相抵触，以新政策为准；若本级相关部门的现有政策执行期限结束，且未出台新政策，原则上执行原扶持政策，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扶持。

本扶持政策由双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